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9 号文件《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11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交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

辽宁交投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辽宁交投	0	0	16,923,076	5.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

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